

桓仁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

桓教发[2018]96号

签发人：王世宇

2018年桓仁满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

为了进一步做好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，规范学校招生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本溪市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2018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小学招生

（一）招生原则

各小学招收适龄儿童（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）入学，依据居住地和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区实行免试就近入学。

（二）学区审核

学区审核严格施行户口和房产证审查制度。小学新一年入学儿童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证，以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证标明地址确定所属学区，户口和房产证在所属学区的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之前。户口和房产证两者不一致，以房产证为准，确保落实“就近入学”政策。入学年龄、居住地及学区认定，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，教育局基教股负责监督。

（三）学区划分

1. 实验小学、北关小学、东关小学、西园小学学区不变。
2. 乡镇学校招生区域以乡镇所属行政区域为界。

（四）学籍认定

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。

二、初中招生

（一）招生原则

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居住地和所属学区统一分拨。

（二）学区审核

学区审核严格施行户口和房产证审查制度。小学毕业生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证，以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证标明地址确定所属学区，户口和房产证在所属学区的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之前。户口和房产证两者不一致，以房产证为准，确

保落实“就近入学”政策。学区审核由县教育局基教股具体负责。

（三）学区划分

1. 东山中学学区为城区内黄山路以东，通天村，凤鸣村。
2. 西江中学学区为城区内黄山路以西，鸡心沟、曲柳川、六道河、四道河、参茸场、雅河、普乐堡、向阳等地区。
3. 五女山学校学区为江北地区，以及黑沟乡、北甸子乡、古城镇等地区。
4. 实验中学学区为八里甸子镇、华来镇、木孟子管委会等地区。
5. 五里甸子学校、沙尖子学校、二棚甸子学校招生区域为所在地乡镇行政区域内。

（四）学籍认定

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涉及千家万户，关系政府形象和社会稳定。因此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，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本意见的各项要求，严禁学校自行出台与意见精神相悖的政策。

（二）落实入学政策

义务教育学校必须落实按照划定的学区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，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。不得采取考试选拔学生，不得限定其他条件拒收学区内的学生，不得搞“幼小衔接”。

（三）切实保障流动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

流动人员子女入学，购买住房的，以实际居住地为准，按照划定的学区入学；租住房屋的，可以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其按照“相对就近入学”的原则指定学校接收，接收学校不得以额外招生为由收取接收费用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好户籍等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，切实保障流动人员子女，特别是返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正常入学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阳光分班政策

各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校后，必须实行阳光分班，均衡配置师资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编重点班、特长班、奥数班等。严格控制班额，不得出现大班额。

